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决算公开

（二零一零年度）

2022年10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八、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括

（一）　职能职责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是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结合实际，制定永靖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和制度；主管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四荒地规划、治理、开发；负责制定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远近期规划和计划，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对全县水保基建设工程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点水保基建工程建设；组织水保项目的验收鉴定；主管水保工程建设的监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主管水保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技术监督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水土保持建设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全县水保方案并负责监责监督实施。

（二）　机构设置

（1）机关内设机构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局机关内设有人秘股、规划股、治理股、监测监察股4个职能股室。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局机关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3)直属事业单位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下设永靖县水保试验站一个基层单位，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0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本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以上9张附表详情请见附件1（注：空表需按零值列示，不得删减）。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总计12131563.29元，支出总计13357916.38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923398.07

元，减少 7.1%，支出增加 1293653.33 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资金结余，导致 2021 年的支出大于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131563.2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31563.29 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357916.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7389.81 元，占 28.8%；项目支出 9510526.57 元，占 7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131563.29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3398.07 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99594.09 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986.8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820.45 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450.41 元，节能环保支出 926353.09 元，城乡社区支出 47026.8 元；农林水支出 11510278.81 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57916.38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3653.33 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未实施完的项目，因此项目支付比例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25947.38 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形

成的部分支出是上年度结转的项目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10889.58 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0189.58 元，增长 1.3%。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78920.58 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986.82 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86.82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住房保障支出纳入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64820.45 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10.45 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182450.41 元，占 1.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9.59 元，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926353.09 元，占 7.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4.91 元，主要原因是环保项目专项目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80 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026.80 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拨款土地补偿款，并形成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510278.81 元，占 8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432461.81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0.00元，占%，较年年初预算数减少283974.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住房保障纳入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7389.81元。其中：人员经费3589002.99元，较上年减少243983.37元，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11293.62元、津贴补贴545674.38元、奖金201324.13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7788.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2450.41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72.45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6000.00元、生活补助56000.00元、奖励金330000.00元。公用经费258386.82元，较上年减少83588.18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暖费预算没列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57442.89元；印刷费3424.00元；电费3739.11元；邮电费6000.00元；差旅费26014.00元；维修(护)费660.00元;租赁费1720.00元;工会经费26986.82元；其他交通费用132400.00元。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

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和公务接待由县机关事务局统一支配，我单位于2018年将公车下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度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000.00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35208.20元；印刷费9435.39元；电费3262.41元；邮电费6000.00元；差旅费26014.00元；维修（护）费660.00元；租凭费1720.00元；劳务费：40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12700.00元。机关运行经费较2020年减少16500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暖费预算没列支。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26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计算机2台(套)9800.00元；多功能一体机1台（套）2900.00元；复印纸45箱9900.00元。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26.80元，支出17026.80元，结余0元，主要用于支付永靖县磨石沟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土地补偿款。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我单位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9240733.15元。具体情况：永靖县磨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支出4682595.65元和永靖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支出4558137.50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永靖县磨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建成以后，项目良性运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养分和水分得以保持，减少面源污染，保护了饮用水源，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业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确保了刘家峡库区水质稳定达标。

永靖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业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实现山区耕地梯田化，达到梯田化乡镇建设标准。进一步促进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

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使农、林、牧、副各业协调发展；坡耕地严重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水土资源、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实现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完成省州下达的全年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2021年水土保持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完成2021年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按标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淤地坝防汛、水土保持宣传、水土流失监测等任务。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

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

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口

附件1：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9张）

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84,53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6,98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026.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82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450.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26353.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02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51027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1,56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57,91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226448.34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25
	30			61	
总计	31	13,358,011.63	**总计**	62	13,358,011.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31,563.29**	**12,131,65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86.82	26,986.8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986.82	26,986.82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64,820.45	364,82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48.00	360,348.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72.45	4,47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450.41	182,45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450.41	182,450.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80	47,02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26.80	47,026.8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0,278.81	11,510,278.81					
21303	水利	6,904,243.16	6,904,243.16					
21305	扶贫	4,606,035.65	4,606,03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57,916.38**	**3,847,389.81**	**951,52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986.82	26,986.82	300,0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986.82	26,986.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64,820.45	364,82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48.00	360,348.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72.45	4,47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450.41	182,45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450.41	182,450.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6,353.09		926,353.09			
21103	污染防治	926,353.09		926,353.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80		47,02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26.80		47,026.8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0,278.81	3,273,132.13	8237146.68			
21303	水利	6,904,243.16	3,219,692.13	3684551.03			
21305	扶贫	4,606,035.65	53,440.00	455259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8453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6,986.82	326,986.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026.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820.45	36482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450.41	182,450.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26,353.09	926,353.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026.80		47026.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510278.81	1151027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1563.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57916.38	13,310,889.58	47026.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26,448.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25	95.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26,448.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58011.63	**总计**	64	13358011.63	13,310,984.83	47026.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0,889.58	3,847,389.81	9,463,49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986.82	26,986.82	300,0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986.82	26,986.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64,820.45	364,82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48.00	360,348.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472.45	4,47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450.41	182,450.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450.41	182,450.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6,353.09		926,353.09
21103	污染防治	926,353.09		926,35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0,278.81	3,273,132.13	8237146.68
21303	水利	6,904,243.16	3,219,692.13	3684551.03
21305	扶贫	4,606,035.65	53,440.00	455259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00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86.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1,293.62	30201	办公费	57,44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5,674.38	30202	印刷费	3,42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1,324.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788.00	30206	电费	3,73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450.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2.45	30211	差旅费	26,014.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72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000.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86.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30,000.00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4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89,002.99	公用经费合计					258,38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8	47026.8		470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26.8	47026.8		47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永靖县2021年坡耕地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立项依据 2
（三）项目预算内容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3
（五）项目进展情况 4
（六）项目组织管理 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7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7
（一）项目投入 7
（二）项目过程 10
（三）项目产出 14
（四）项目效果 15
（五）评价结论 1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七、存在的问题 20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按照生 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靠、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要求，“十四五”时期必须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进程。

为了全力推进“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落实落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 加快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 水土保持工作要点的通知》（甘水办水保发【2021】44 号）等文件要求，永靖县被列为 甘肃省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县（区）之一。结合全县自然、社会、经济 状况，选择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迫切、坡耕地连片面积大、乡镇政府重视和群众积极性高的新寺乡为 2021 年项目区，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2021 年 9 月 2 日以“永靖县水务局关于永靖县 2021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永水务发〔2021〕298 号）文件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增治理面积 153.33hm^2，其中：坡改梯 153.33hm^2，改建田间道路 3.98km，布设排水渠 1800m，过

路涵管 4 座。工程批复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为 368.0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2.00 万元。

（二）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三）项目预算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区计划新增治理面积 153.33hm²， 其中：坡改梯 153.33hm²，改建田间道路 3.98km，布设排水渠 1800m，过路涵管 4 座。

2、项目预算资金

（1）工程批复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368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2 万元。截止目前，中央预算内投资 368 万元已全部到位，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87.81375 万元。总支出 4558137.50 元，实际支付 4558137.50 元。在总支出中工程措施支出 4282201.03 元（梯田工程 3594014.51 元、田间道路工程 688186.52 元），独立费用 275936.47 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06200.00 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11700.00 元、水土流失监测费 21500.00 元、建设管理费 36536.47 元）

（2）各子项目情况如下图：

表 1-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项目资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小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小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1	工程措施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429.50	368	61.50	428.22		
2	独立费用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30.50		30.50	87.81375		
合计			460	368	92	455.81375		

表 1-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1	工程措施	428.220103	428.220103
2	独立费用	27.593647	27.593647
合计		455.81375	455.81375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

通过综合治理，项目区农业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实现山区耕地梯田化，达到梯田化乡镇建设标准。进一步促进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使农、林、牧、副各业协调发展；坡耕地严重的水土流失得

到控制，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水土资源、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实现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1）治理水土流失目标。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3.33 公顷，期末累计治 理面积 247.31 公顷，治理程度达到 81.96%，水土流失得到有效地控制，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1.53 平方公里，各项措施每年可减少泥沙 0.63 万 t 以上，拦蓄径流 4.94 万立方米 以上。

（2）改善生态环境目标。经过综合治理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3）发展农村经济目标。经过一年综合治理和产业的配套发展，人均梯田达到 0.07 公顷，人均产粮达到 500kg，人均增收达到 107 元，实现区域粮食自给有余，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基础。

2、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后，新增治理面积 153.33hm²， 其中：坡改梯 153.33hm²，改建田间道路 3.98km，布设排水渠 1800m，过路涵管 4 座。

（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全部完工，治理任务完成 100%。2022 年 1 月 22 日县水务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

（六）项目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的形式

该项目涉及发改、生态环境、水利（水保）、财政及所属乡（镇）等多个部门，县上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财政、水利水保、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和所涉及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管理与协调；县水保局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各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搞好协调，加强分工与合作，积极协助本项目领导小组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相关乡镇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协调属地各种关系，务必做到各司其职，各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建设目标得以实现。

2、组织管理措施

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公示制，执行完善“政府（主管单位）监督、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活动，监理单位采取总监巡视，监理蹲点的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监测，工程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达标，否则不予签字。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同时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职责、责任、任务，对工程实行合同管理。确保了工程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办公室组织法人验收。

3、运行期管理

项目治理作为公益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能极大地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其运行安全及效益发挥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因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健全管护网络、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管护从制度建设、改革创新、政策保障等方面入手，建立起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良性运行机制。在抓好项目治理的同时，要把运行期管理放在与治理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

4、预防监督

在注重工程管理的同时，加大预防监督力度。一是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加大对项目建设破坏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是制定村规民约，各项目乡镇各项目村制定出村规民约，实行集体管理，集体监督，坚决杜绝了人为的新的水土流失，在此基础上，各项目涉及乡镇指定专人，对工程进行管护，管护人员费用由项目办统一列支。三是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宣传与管护服务网络，建立管护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制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治理成果。项目区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和修改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规定，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土保持监督规定，增强规定的操作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5、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我们

制定专人管理项目档案资料，从项目筹划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如实按期上报有关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评价对象：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36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87.81375万元。

2、评价范围：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3、评价基准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文件精神，为了落实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坡耕地小块变大块的议案》解决川城镇、新寺、坪沟等乡镇坡耕地，根据县政府的安排规划了该项目，且群众有强烈的建设梯田的愿望。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区具体情况，以项目区（片）为单元，以梯田为载体，以人均梯田少、坡耕地面积较大、水土流失严重、有开发潜力的区域为建设重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田间道路。按照“近村、近水、就缓、就低”和“集中连片、规模建设”的原则，梯田主要布设在坡耕地比较集中的段岭村和后坪村。

（3）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使流域内地表径流大部分就地拦蓄入渗，改善地表径流状况，增加土壤含水量，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削减洪峰，调节河川径流，蓄浑排清，降低河流洪水含沙量，可有效地减少进入下游河道的泥沙特别是粗颗粒泥沙，延缓下游河道淤积，从而减轻下游河道的防洪压力。同时，将部分地表径流转化为地下水，涵养水源，提高了地表径流利用率，改善了水环境。项目实施区新增措施年均保土0.63万t，减少土壤侵蚀39.94%，降低土壤侵蚀模数1707t/(km^2·a)，保水4.94万m^3。实施区新增治理程度50.82%，累计治理程度达到81.96%，将部分地表径流转化为地下水，涵养水源，提高地表径流利用率，有效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②经济效益

项目区计划兴修梯田153.33hm^2，使项目区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达到 165.73hm^2,人均梯田面积由治理前的0.03hm^2提高到治理后的0.07hm^2,梯田有效拦蓄地表径流和土壤表土，从而提高土壤肥力增强了农田的减灾抗灾能力。粮食总产由治理前的50.02万kg 增加到124.30万kg，人均产粮由治理前的477kg增加到513kg，人均纯收入将由现在的4671元提高到4778元。同时通过加大与梯田配套的田间道路建设，大大减轻群众的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农业生产创造

了良好的基本条件。

③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当地的生产力水平，促进了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项目区治理措施的实施过程中，通过大力发展高效农业，调整种植结构，极大地提高了单位土地面积的承载能力，人口环境容量和人口密度达到相对平衡，从而促使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项目区建设完成后大量的泥沙和地表径流得到有效的控制，通过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的逐步完善，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 81.96%，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极大地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地的破坏和洪水泥沙的危害，也使下游道路、厂矿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得到保障。

2、资金落实

2021 年 8 月 18 日，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夏州水务局以“关于分解转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1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州发改农[2021]223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该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368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2 万元。截止目前，中央预算内投资 368 万元已全部到位，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87.81375 万元，实际到位 455.81375 万元，到位率为 99.09%。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在工程建设当中，我们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国家、省、州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文件精神，认真执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公示制、资金报账制等多项制度。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一是项目责任主体负制：**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负总责。**二是工程招投标制：**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除技术复杂等适宜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可以不实行招投标制”之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邀请招标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临夏州阳光交易平台邀请招标确认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兰州江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为方案设计单位，同时于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三是项目公示制：**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一个月内，在工程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工程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工程量、

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予以公示，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建设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四是监理制：**监理单位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活动，采取总监巡视，监理蹲点的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监测工作。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五是合同制：**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明确自身的职责、责任、任务，对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确保了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六是移交管护：**工程结束后，与项目区所属乡镇和相关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因地制宜的制定了一些相关法规规程、乡规民约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分别组建了管护队伍，建立管护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制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治理成果。

②细化档案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严格遵守县级报账制度。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甘肃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以工代赈工程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办法（试行）》等执

行，每项工程按合同规定期限完工后，由专门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工程决算，报项目办进行审核，然后由项目办法人代表、水保局一把手签字后，到永靖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工程费用。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对建设质量负责；质量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若干规定(试行)；明确质量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责、权、利；质量管理单位要对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水利部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制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质量责任，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抽检。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以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责任人，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

监理单位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治理进行进度、质量与投资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对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没有发生转

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了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明确了质量责任人，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做好了施工质量自检记录，严把施工质量关。

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抽查，由永靖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派驻了专职质量监督员，不定期、高强度、随机地进行了水保单项工程和水利工程质量抽查，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执行县级报账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2）资金使用情况

在水保局财务室设立了工程资金专帐，配备了专职会计进行财务收支管理，以保证工程资金的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资金。每项工程按合同规定期限完工后，由专门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工程决算，报项目办进行审核，然后由项目办法人代表、水保局一把手签字后，到永靖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工程费用。

截至目前，中央预算内资金实际支出金额368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87.81375万元，支出率为100%。

（3）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及时有效。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新增治理面积 153.33hm^2，其中：坡改梯 153.33hm^2，改建田间道路 3.98km，布设排水渠 1800m，过路涵管 4 座。任务完成率 100%。

2、项目产出质量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以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责任人，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并由水保局技术员、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进行跟踪把关，保证了工程质量。

3、项目时效

该项目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动工建设以来，我们严格参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经过项目办、监理部门的不懈努力和乡、村干部，群众的广泛参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历时 2 个多月时间，全面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建设任务。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当地的生产力水平，促进了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项目区治理措施的实施过程

中，通过大力发展高效农业，调整种植结构，极大地提高了单位土地面积的承载能力，人口环境容量和人口密度达到相对平衡，从而促使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项目区建设完成后大量的泥沙和地表径流得到有效的控制，通过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的逐步完善，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 81.96%，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极大地减轻水土流失对土地的破坏和洪水泥沙的危害，也使下游道路、厂矿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得到保障。

2、经济效益

项目区计划兴修梯田 153.33hm^2，使项目区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达到 165.73hm^2，人均梯田面积由治理前的 0.03hm^2提高到治理后的 0.07hm^2，梯田有效拦蓄地表径流和土壤表土，从而提高土壤肥力增强了农田的减灾抗灾能力。粮食总产由治理前的 50.02 万 kg 增加到 124.30 万 kg，人均产粮由治理前的 477kg 增加到 513kg，人均纯收入将由现在的 4671 元提高到 4778 元。同时通过加大与梯田配套的田间道路建设，大大减轻群众的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农业生产创造了良好的基本条件。

3、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将使流域内地表径流大部分就地拦蓄入渗，改善地表径流状况，增加土壤含水量，提高防洪抗旱能力，削减洪峰，调节河川径流，蓄浑排清，降低河流洪水含沙量，可有效地减少进入下游河道的泥沙特别是粗颗粒泥

沙，延缓下游河道淤积，从而减轻下游河道的防洪压力。同时，将部分地表径流转化为地下水，涵养水源，提高了地表径流利用率，改善了水环境。项目实施区新增措施年均保土0.63万t，减少土壤侵蚀39.94%，降低土壤侵蚀模数1707t/(km^2·a)，保水4.94万m^3。实施区新增治理程度50.82%，累计治理程度达到81.96%，将部分地表径流转化为地下水，涵养水源，提高地表径流利用率，有效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4、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治理作为公益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能极大地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其运行安全及效益发挥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因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健全管护网络、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管护从制度建设、改革创新、政策保障等方面入手，建立起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良性运行机制。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土地利用率，使项目区土地利用结构得到合理调整。项目区群众对外物资、技术、信息交流意识和能力增强，项目区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五）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业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实现山区

耕地梯田化，达到梯田化乡镇建设标准。进一步促进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使农、林、牧、副各业协调发展；坡耕地严重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水土资源、使项目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实现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建设管理，落实各项制度。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在工程建设当中，我们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国家、省、州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文件精神，认真执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公示制、资金报账制等多项制度。一是项目责任主体负制：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负总责。二是工程招投标制：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除技术复杂等适宜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可以不实行招投标制”之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邀请招标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临夏州阳光交易平台邀请招标确认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兰州江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为方案设计单位，同时于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三

是项目公示制：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一个月内，在工程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工程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工程量、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予以公示，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建设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四是监理制：监理单位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活动，采取总监巡视，监理蹲点的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监测工作。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五是合同制：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明确自身的职责、责任、任务，对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确保了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六是移交管护：工程结束后，与项目区所属乡镇和相关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因地制宜的制定了一些相关法规规程、乡规民约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分别组建了管护队伍，建立管护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制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治理成果。

2、强化统计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填报。为了强化监督，统筹安排，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统计工作。项目实施中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等统计指标上报省、州业务部门，抄送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3、细化档案管理，加强技术推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如实按期上报有关部门。在工程建设前期，我们与有资质的监测公司签订了监测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和效益进行全方位监测。在技术推广方面，由县水保局牵头，结合春耕生产、植树造林和农作物田间管理，适时聘请农、林、牧、农机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讲解实用、实效的增产新技术，编印发放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和操作规范，努力使项目村农户每户有一名懂技术、用科技的明白当家人。

4、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我们把充分发动群众作为搞好水保工作的前提，深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通过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制作宣传碑等手段广泛宣传项目建设对改善生态、增加收入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支持水土保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宣传引导，广大乡村干部和群众一道奋战在一线，从而加快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了各项建设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5、保证工程质量，严格验收标准。由水保局技术员、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进行跟踪把关，保证了工程质量。在工程建设中，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讲信誉、重质量，并在水保水利工程施工方面有着

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承担治理任务，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工程完工后，在县项目领导小组的安排布置下，由专门的验收组根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规范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逐项目、逐指标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予验收并限期返工，严把工程验收关。同时针对以往验收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了对内业资料的检查和外业实测工作。在内业资料验收时，除了查验规划设计、项目批复、中间验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外，在外业验收方面，除了以往现场实地查看外，还在小流域验收工作中采用抽查核对措施图斑。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梯田配套工程没有保障。除国土部门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外，多数梯田建设项目的国家资金投入不足，仅限于梯田主体工程，而道路工程、排水设施、路旁绿化、机耕深翻、地埂地坎整治等配套设施没有投资，导致梯田建设配套措施不全，影响梯田综合效益发挥。

二是建设难度增大。由于大部分近村、近路，坡度较缓的坡耕地已基本修完，现有的坡耕地相对比较偏远，坡度较大、立地条件较差，增加了梯田建设的难度。

三是建后管护难度较大。项目本身没有管护费用，加之遇到暴雨天气，梯田损毁严重，致使梯田工程保存率降低，建议国家在这方面设置专项资金，同时提高单项工程单价，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开展梯田建设，最主要的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工作。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设计，结合当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挖掘地方潜力。

2、强化宣传，加大投入。今后，我们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及网络，加大对水土保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项目宣传力度，增强全县干部群众的环境意识、资源意识、发展意识和创业意识。形成艰苦奋斗，再创辉煌的共识，为搞好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创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同时紧紧抓住国家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地投资，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资金投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永靖县磨石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 1
（二）项目立项依据 2
（三）项目预算内容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5
（五）项目进展情况 6
（六）项目组织管理 6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8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8
（一）项目投入 8
（二）项目过程 11
（三）项目产出 15
（四）项目效果 16
（五）评价结论 1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七、存在的问题 22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论述和要求，为新时期黄河上中游地区水土保持工作注入了新的内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时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建设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地位，要紧紧围绕“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防止人为水土流失，注重水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时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在坚持过去突出水土保持项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要更多地注重发挥水土保持的经济效益。要充分认识到水土保持工作在保障农业发展、维持生态环境安全和改善人居生活环境的重要作用，把水土保持与资源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农村产业、乡村治理、生态绿化等规划相融合，推动水土保持由单纯防护型向综合治理、资源开发型转变，统筹实施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提高土壤涵养水分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更多发挥水土保持支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作用，推动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机融合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决定实施永靖县磨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为永靖县磨石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2020 年 9 月 23

日，永靖县发改局以永发改发[2020]243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可研报告》，2021年4月23日，永靖县发改局以永发改发[2021]71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的资金计划，下达总投资480万元。项目区涉及陈井镇的张家沟村，项目区总面积10.52km^2。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牵头编制了《刘家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中央环保投资储备库项目清单管理规定》、《甘肃省生态清洁流域规划》、《甘肃省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项目预算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计划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5.76公顷，其中营造灌木林50.62公顷，乔木林9.69公顷，经济林17.17公顷，封禁治理148.28公顷，配套提水工程一处（更换下沟1级泵站的水泵及电气设备，维修改造泵房，新建1级泵站提水管道542米，新建下沟2级泵站1座，新建泵站提水管道2192米，新建高位水池2座，新建配水管网（含软管）7800米，清理生产及生活垃圾30吨，修建防洪堤493米，沟道齿墙105米，谷坊42道。

2、项目预算资金

（1）工程批复总投资480.00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

以工代赈资金。2020 年 12 月 18 日，临夏州发改委以临州发改振兴【2020】335 号文件下达了全州以工代赈项目资金，2021 年 4 月 22 日，永靖县发改局以永发改发【2021】71 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建设资金。截止目前，到位资金 480 万元，总支出 4682595.65 元，实际支付 4682595.65 元。在总支出中工程措施支出 3382971.97 元（谷坊工程 723251.16 元、齿墙工程 99573.04 元、引水工程 2532947.77 元、建筑工程 1013052.44 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47287.30 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76646.36 元、临时工程 205576.34 元、环保措施 27200.00 元），造林工程 967510.71 元（灌木林工程 366662.41 元、乔木林工程 257620.10 元、经济林工程 343228.20 元），封育措施 60712.97 元（拦护措施 53512.97 元、封禁牌 6200.00 元、宣传资料 1000.00 元），独立费用 271400.00 元（第三方平行检测费 27500.00 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84700.00 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8000.00 元、水土流失监测费 26200.00 元、第三方审查费 10000.00 元、第三方审计费 15000.00 元）

（2）各子项目情况如下图：

表 1-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总投资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小计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自筹资金
1	工程措施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340.16	340.16		340.16		
2	林草措施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90.07	90.07		90.07		
3	封禁措施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6.76	6.76		6.76		
4	独立费用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9.03	29.03		29.03		
5	基本预备费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13.98	13.98		13.98		
合计			480	480		480		

表 1-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支出资金
1	工程措施	340.16	338.297197
2	林草措施	90.07	96.751071
3	封禁措施	6.76	6.071297
4	独立费用	29.03	27.14
5	基本预备费	13.98	
合计		480	468.259565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长期目标

项目区地处刘家峡库区陈井镇张家沟村，自然条件严酷，严重的水土流失制约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为持续改善刘家峡库区生态环境，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原则，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确保刘家峡库区水质稳定达标。项目实施后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养分和水分得以保持，减少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源，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业生产能力显著增强。

2、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后，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5.76 公顷，其中营造灌木林 50.62 公顷，乔木林 9.69 公顷，经济林 17.17 公顷，封禁治理 148.28 公顷，配套提水工程一处（更换下沟 1 级泵站的水泵及电气设备，维修改造泵房，新建 1 级泵站提水管道 542 米，新建下沟 2 级泵站 1 座，新建泵站提水

管道2192米，新建高位水池2座，新建配水管网（含软管）7800米，清理生产及生活垃圾30吨，修建防洪堤493米，沟道齿墙105米，谷坊42道。

（五）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项目全部完工，治理任务完成100%。2022年1月23日县水务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

（六）项目组织管理

1、组织管理的形式

该项目涉及发改、生态环境、水利（水保）、财政及所属乡（镇）等多个部门，县上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财政、水利水保、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和所涉及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管理与协调；县水保局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各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搞好协调，加强分工与合作，积极协助本项目领导小组顺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相关乡镇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协调属地各种关系，务必做到各司其职，各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建设目标得以实现。

2、组织管理措施

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公示制，执行完善“政府（主管单位）监督、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活动，监理单位采取总监巡视，监理蹲点的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监测，工程达不到要求的，责令限期达标，否则不予签字。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同时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职责、责任、任务，对工程实行合同管理。确保了工程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后，由项目办公室组织法人验收。

3、运行期管理

项目治理作为公益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能极大地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其运行安全及效益发挥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因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健全管护网络、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管护从制度建设、改革创新、政策保障等方面入手，建立起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良性运行机制。在抓好项目治理的同时，要把运行期管理放在与治理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

4、预防监督

在注重工程管理的同时，加大预防监督力度。一是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加大对项目建设破坏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是制定村规民约，各项目乡镇各项目村制定出村规民约，实行集体管理，集体

监督，坚决杜绝了人为的新的水土流失，在此基础上，各项目涉及乡镇指定专人，对工程进行管护，管护人员费用由项目办统一列支。三是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宣传与管护服务网络，建立管护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制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治理成果。项目区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和修改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和规定，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土保持监督规定，增强规定的操作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5、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专人管理项目档案资料，从项目筹划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如实按期上报有关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评价对象 ：2021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80 万元

2、评价范围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3、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县政府近期项目工作会议精神，陈井镇张家沟村自

然条件严酷，严重的水土流失制约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原则，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确保刘家峡库区水质稳定达标。

（2）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后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养分和水分得以保持，减少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源，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业生产能力显著增强。

（3）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新增治理面积2.26平方公里，其中新增林地面积77.48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由治理前的36.92%提高到58.38%，提高了21.46%，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18.09%提高到25.46%。年拦蓄径流量1.53万立方米，减轻土壤侵蚀量0.51万吨，土壤侵蚀模数由4700吨/(平方公里·年)降低到3957吨/(平方公里·年)，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减轻径流泥沙下泻及洪水对下游村庄、农田、道路、渠道等的危害，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防治了大量泥沙涌入库区，随着林草地面积的扩大及郁闭度的提高，区域小气候将会得到一定调节，水份状况及土壤养份状况也会得到一定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增强，区域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态环境得以明显改善，有利于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持续发展的美好环境。

②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本工程通过对流域坡面上水保林的栽植，林地土壤水分，氮、磷、钾和有机质含量，土壤团粒结构和土壤孔隙率都将发生变化，理化因子的含量将会增加。项目区经过综合治理后，流域内的气温、湿度、风力等发生变化，缩小了气温日差，减轻了霜冻和干热风危害，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经济林规模，推动绿色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区发展经济林（李广杏）17.17hm2，年可增加产值164.83万元。人均增加产值2305元，人均纯收入增加1614元，达到7649元，从而推动项目社会经济的进一步提升和发展。

③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在流域内形成了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减少了水土流失对下游及流域内的危害；改善了流域内生产生活环境，同时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沟底下切、沟岸扩张、影响交通的局面，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造林等措施，大力度增加林草比例，合理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提高了土地利用率，项目区农村各业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产业结构得到合理化调整，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通过控制面源污染，增加环境容量，减少贫困人口，有效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和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密切干群

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实现社会安定，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各流域同外界的信息技术交流，提高农民的科技意识。同时，通过提水工程、造林、谷坊的建设，为新农村建设创造基础条件。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项目培训机制也使农民生产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体现在农业生产上将使土地产出率大幅度提高。

2、资金落实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临夏州发改委以临州发改振兴【2020】335 号文件下达了全州以工代赈项目资金，2021 年 4 月 22 日，永靖县发改局以永发改发【2021】71 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建设资金。该项目共下达资金 480 万元。实际到位 480 万元，到位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

1、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在工程建设当中，我们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国家、省、州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文件精神，认真执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公示制、资金报账制等多项制度。

（2）业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一是项目责任主体负制：**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负总责。**二是工程招投标制：**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除技术复杂等适宜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可以不实行招投标制”之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邀请招标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临夏州阳光交易平台邀请招标确认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兰州江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为方案设计单位，同时于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三是项目公示制：**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一个月内，在工程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工程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工程量、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予以公示，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建设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四是监理制：**监理单位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活动，采取总监巡视，监理蹲点的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监测工作。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五是合同制：**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明确自身的职责、责任、任务，对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确保了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六是移交管护：**工程结束后，与项目区所属乡镇和相关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因地制宜的制定了一些相关法规规程、乡规民约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分别组建了管护队伍，建立管护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制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治理成果。

②细化档案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严格遵守县级报账制度。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甘肃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以工代赈工程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办法（试行）》等执行，每项工程按合同规定期限完工后，由专门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工程决算，报项目办进行审核，然后由项目办法人代表、水保局一把手签字后，到永靖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工程费用。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对建设质量负责；质量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若干规定(试

行)；明确质量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责、权、利；质量管理单位要对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水利部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制定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质量责任，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抽检。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以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责任人，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

监理单位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3]79号）等有关规定，对项目治理进行进度、质量与投资控制，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对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没有发生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制订了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明确了质量责任人，配备了专职质检员，做好了施工质量自检记录，严把施工质量关。

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抽查，由永靖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派驻了专职质量监督员，不定期、高强度、随机地进行了水保单项工程和水利工程质量抽查，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工作。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执行县级报账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

（2）资金使用情况

在水保局财务室设立了工程资金专帐，配备了专职会计进行财务收支管理，以保证工程资金的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资金。每项工程按合同规定期限完工后，由专门的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工程决算，报项目办进行审核，然后由项目办法人代表、水保局一把手签字后，到永靖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工程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468.259565 元，支出率为 97.55%。

（3）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及时有效。

（三）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数量

截至 2021 年底，全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25.76 公顷，其中营造灌木林 50.62 公顷，乔木林 9.69 公顷，经济林 17.17 公顷，封禁治理 148.28 公顷，配套提水工程一处（更换下沟 1 级泵站的水泵及电气设备，维修改造泵房，新建 1 级泵站提水管道 542 米，新建下沟 2 级泵站 1 座，新建泵站提水管道 2192 米，新建高位水池 2 座，新建配水管网（含软管）7800 米，清理生产及生活垃圾

30 吨，修建防洪堤 493 米，沟道齿墙 105 米，谷坊 42 道，任务完成率 100%。

2、项目产出质量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在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责任，以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责任人，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检查。并由水保局技术员、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进行跟踪把关，保证了工程质量。

3、项目时效

该项目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动工建设以来，我们严格参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经过项目办、监理部门的不懈努力和乡、村干部，群众的广泛参与，截至 2021 年 11 月中旬，历时 5 个多月时间，全面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建设任务。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在流域内形成了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减少了水土流失对下游及流域内的危害；改善了流域内生产生活环境，同时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沟底下切、沟岸扩张、影响交通的局面，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造林等措施，大力度增加林草比例，合理调整了

土地利用结构，提高了土地利用率，项目区农村各业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产业结构得到合理化调整，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通过控制面源污染，增加环境容量，减少贫困人口，有效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和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密切干群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实现社会安定，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各流域同外界的信息技术交流，提高农民的科技意识。同时，通过提水工程、造林、谷坊的建设，为新农村建设创造基础条件。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项目培训机制也使农民生产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体现在农业生产上将使土地产出率大幅度提高。

2、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本工程通过对流域坡面上水保林的栽植，林地土壤水分，氮、磷、钾和有机质含量，土壤团粒结构和土壤孔隙率都将发生变化，理化因子的含量将会增加。项目区经过综合治理后，流域内的气温、湿度、风力等发生变化，缩小了气温日差，减轻了霜冻和干热风危害，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经济林规模，推动绿色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项目区发展经济林（李广杏）17.17hm2，年可增加产值164.83万元。人均增加产值2305元，人均纯收入增加1614元，达到7649元，从而推动项目社会经济的进一步提升和

发展。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新增治理面积2.26平方公里，其中新增林地面积77.48公顷。水土流失治理程度由治理前的36.92%提高到58.38%，提高了21.46%，林草覆盖率由治理前的18.09%提高到25.46%。年拦蓄径流量1.53万立方米，减轻土壤侵蚀量0.51万吨，土壤侵蚀模数由4700吨/(平方公里·年)降低到3957吨/(平方公里·年)，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减轻径流泥沙下泻及洪水对下游村庄、农田、道路、渠道等的危害，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防治了大量泥沙涌入库区，随着林草地面积的扩大及郁闭度的提高，区域小气候将会得到一定调节，水份状况及土壤养份状况也会得到一定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增强，区域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生态环境得以明显改善，有利于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持续发展的美好环境。

4、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治理作为公益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能极大地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其运行安全及效益发挥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因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法规、健全管护网络、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管护从制度建设、改革创新、政策保障等方面入手，建立起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良性运行机制。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土地利用率，使项目区土地利用结构得到合理调整。项目区群众对外物资、技术、信息交流意识和能力增强，项目区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五）评价结论

建成以后，项目良性运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养分和水分得以保持，减少面源污染，保护了饮用水源，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业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确保了刘家峡库区水质稳定达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建设管理，落实各项制度。为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在工程建设当中，我们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国家、省、州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文件精神，认真执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公示制、资金报账制等多项制度。一是项目责任主体负制：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为本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负总责。二是工程招投标制：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除技术复杂等适宜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可以不实行招投标制”之规定，我局严格按照邀请招标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甘肃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通过临夏州阳光交易平台邀请招标确认甘肃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兰州江明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为方案设计单位，同时于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三是项目公示制：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一个月内，在工程所在村社的以公告牌形式，公示工程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建设工期、中央补助资金等，公示时间至竣工自验前。工程竣工自验后，将完成的各项措施工程量、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护责任等主要内容及时予以公示，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建设的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知情权；四是监理制：监理单位全程监理项目建设活动，采取总监巡视，监理蹲点的方法对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质量监测工作。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一切质量隐患，确保工程效益的发挥。五是合同制：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明确自身的职责、责任、任务，对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确保了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六是移交管护：工程结束后，与项目区所属乡镇和相关单位签订管护合同，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因地制宜的制定了一些相关法规规程、乡规民约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分别组建了管护队伍，建立管护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制法规，严格执法，加强管护，确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治理成果。

2、强化统计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填报。为了强化监督，统筹安排，建立了一套规范有效的统计工作。项目实施中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等统计指标上报省、州业务部门，抄送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3、细化档案管理，加强技术推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档案由专人管理，按基本文件资料、设计资料、监理资料、招投标资料、施工资料、建设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和竣工资料八大类，根据有关档案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如实按期上报有关部门。在工程建设前期，我们与有资质的监测公司签订了监测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和效益进行全方位监测。在技术推广方面，由县水保局牵头，结合春耕生产、植树造林和农作物田间管理，适时聘请农、林、牧、农机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讲解实用、实效的增产新技术，编印发放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和操作规范，努力使项目村农户每户有一名懂技术、用科技的明白当家人。

4、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我们把充分发动群众作为搞好水保工作的前提，深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通过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制作宣传碑等手段广泛宣传项目建设对改善生态、增加收入等方面的作用和意义，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支持水土保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宣传引导，广大乡村干部和群众一道奋战在一线，从而加快了工程建设进

度，确保了各项建设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5、保证工程质量，严格验收标准。由水保局技术员、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质量监督小组，对工程进行跟踪把关，保证了工程质量。在工程建设中，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讲信誉、重质量，并在水保水利工程施工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的施工单位，承担治理任务，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工程完工后，在县项目领导小组的安排布置下，由专门的验收组根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规范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逐项目、逐指标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予验收并限期返工，严把工程验收关。同时针对以往验收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了对内业资料的检查和外业实测工作。在内业资料验收时，除了查验规划设计、项目批复、中间验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外，在外业验收方面，除了以往现场实地查看外，还在小流域验收工作中采用抽查核对措施图斑。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建设与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工程建设相对比较分散，监管难度较大，“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还时有发生。由于目前的管理工作主要是对建设的工程和治理成果进行管护，侧重于对工程运行管护和单个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管，对流域内水土资源数量及质量等的管理考虑不足，缺乏对流域的多指标综合管理，管理内容不全面，往往出现一些管理盲点，不能保障流域管理的全覆盖。建议加强部门

与行业的协作和配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工程建设，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流域综合管理制度，共同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二是水土保持工程量大面广，建后管护难度较大。多年栽植的林木目前尚未成林，需要进一步加强抚育管理，使其尽快成林，发挥效益。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管护决不能有松懈的想法，特别是造林和封禁治理要继续加大管护力度，适时进行补植，县、乡、村预防监督员要按时进行督查，依法保护治理成果，各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才能发挥应有的效益。由于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本身没有管护费用，致使林草措施保存率普遍偏低，建议国家在这方面设置专项资金，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三是投资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长期投入严重不足，缺乏固定的投资渠道和明确的投入政策保障，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薄弱，大多数基层经费紧张，监测设备陈旧落后，普遍缺乏必要的监测、监察设备和能力。因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污染处理工程在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监测评价等方面同样面临着问题。建议国家加大对我县水土保持的投资力度，综合运用财政转移支付、水利建设基金等手段和办法，实现投资多元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加强指导。由于我县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由边远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向县城周边地区流动速

度也大大加快，人口密地区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压力加大。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是适应这种变化的新思路，既能服务原有的水土流失区，也能服务人口高度密集的城郊水土流失区，既可保护水土资源、发展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又可保护水源、保障饮水安全，进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应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高度，认识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重要意义。应高度重视生态清洁小流域，认识到这是未来许多地区水土保持发展的一条新路子，切实加强指导，积极探索。当地政府应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目标责任制，严格考核。

2、加强管理，突出长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涉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要通过政府的主导作用，在加强水土保持行业管理的基础上，搞好组织协调，加强部门与行业的协作和配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工程建设，建立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流域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并协调解决生态清洁小流域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由联席会工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日常工作，共同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按照水土资源保护要求，出台相关流域管理意见，如按照区域功能要求对小流域进行分类，确定发展方向，提出限制发展、适宜发展的产业目录及要求，细化流域内开发建设活动各部门监管职责，

明确开发建设单位及个人水土资源保护义务，控制无序开发等。按照部门监管和农民管护队伍群防群治相结合的方式，完善清洁小流域监管体系，农民管水员、看山护林员按照水土资源保护要求，通过看管、举报等方式，管理流域内点多、面广、分散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破坏资源的行为。

3、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最主要的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工作。以新理念为指导，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明确工作开展的重点区域和适合范围。以经济发达乡镇、县城周边和重要水源区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重点，先从试点抓起。通过水土保持确保当地经济发展、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尤其要确保水源得到保护，水质清洁。坚持因地制宜是搞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的重要前提，科学规划设计，结合当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住主要矛盾，明确关键措施，突出各自特点。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挖掘地方潜力。不断探索和总结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需求的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模式，实现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双赢”。如在水源保护、点面源污染相对严重的地区，可以以水质保护、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在具有山水、民俗旅游资源优势的地区，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保护原生态和水环境为重点；在特色林果种植区，大力建设绿色产业小流域，以完善农业生产设施条件为重点；在滑坡、崩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频发的地区，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重点。

4、依靠科技，注重实效。面对水土流失治理成果管理难度大、情况变化快、动态管理要求高的问题，把高新技术融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日常管理中，实现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化和资源共享。针对当前生态清洁小流域工作实际，要充分发挥科技作用，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工程实施。一是要建立科研单位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机制，积极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参与试点工程研究创造条件，开展一些重点课题研究。二是引进高新技术，盘活农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大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三是实施流域水土流失调查评价，借助遥感及数学模型技术，对小流域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小流域水质水量监测体系。

5、强化宣传，加大投入。今后，我们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及网络，加大对水土保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项目宣传力度，增强全县干部群众的环境意识、资源意识、发展意识和创业意识。形成艰苦奋斗，再创辉煌的共识，为搞好项目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创造强大的舆论氛围。同时紧紧抓住国家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地投资，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谁造林、谁所有、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制定出台一系列更加优惠的激励政策，以承包、租赁、拍卖等多种方式，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生态治理工程，引导动员农民群众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能人大户承包治理荒山荒坡，形成多元化投资搞生态治理的新

机制。

6、加强管理，确保成果。要继续加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健全网络，强化队伍，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依法治理，依法管护，不断巩固提高治理成果。充分调动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坚强有力、指挥有方的组织者和领导核心，确保各项工作的及时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如期实现。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